



(上接A37版)

(8)證人張曉軍的證言證明：2011年11月，薄谷開來讓其聯繫徐明，為薄瓜瓜歸還中國銀行的外幣信用卡欠款。其通過短信把所需數額告知徐明。幾天後，徐明司機李佳忠告知錢已取到，其便安排楊四堂將全部美元和部分英鎊存至薄谷開來的中國銀行存摺，剩餘英鎊由其保管。薄瓜瓜的信用卡是副卡，主卡由薄谷開來持有，信用卡與薄谷開來的存摺綁定。

(9)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提供的銀行開戶及交易歷史表等書證證明：薄谷開來以「谷開來」名義開立過兩張中國銀行長城國際卡，卡號分別為4009421045030013、5127320024190018。對應的附屬卡持卡人均是薄瓜瓜，綁定的自動還款賬號均是薄谷開來以「谷開來」的名義在中國銀行開立的個人存摺賬戶402040001880497942。楊四堂自2011年11月28日至2012年1月2日共向該存摺賬戶存入美元2萬元、17,900英鎊。

9、認定被告人薄熙來對徐明為薄谷開來和薄瓜瓜及其親友支付機票、住宿、旅行費用，歸還信用卡欠款及送給薄瓜瓜電動平衡車知情的證據

(1)證人薄谷開來的證言證明：平時其和薄熙來一起吃飯、散步時，有時會聊到多年來徐明對其家和薄瓜瓜成長支持很大等話題，也談過徐明為其家和薄瓜瓜支付了一些費用的事情，所以其與徐明之間的經濟往來薄熙來是知道的。薄熙來還曾問徐明是不是真正可靠，其說徐明很可靠。2011年8月，薄瓜瓜與其朋友去非洲旅行時，由於薄熙來擔心薄瓜瓜的安全問題，其告訴薄熙來徐明都已安排妥當。薄熙來在重慶試騎電動平衡車時，其告訴薄熙來該車係徐明購買。證人張曉軍的證言印證了薄熙來曾經在重慶騎過電動平衡車的情況。

(2)證人徐明的證言證明：薄谷開來、薄瓜瓜經常往返國內外，每次都坐頭等艙，金額很大，錢都不是他們家出的，薄谷開來不可能不告訴薄熙來其為他們家支付機票款的事情。薄熙來和薄谷開來之間溝通充分，其為薄瓜瓜歸還信用卡透支費用，為薄瓜瓜購買物品的事情，薄谷開來也不可能不告訴薄熙來。2004年夏天，薄熙來在商務部一樓停車場和其散步時表示，薄谷開來一直說其很好，這些年對薄谷開來和薄瓜瓜在國外的幫助支持很大。薄熙來說的這些話應該也包含了感謝其為薄谷開來、薄瓜瓜等人支付機票等費用的意思。

(3)被告人薄熙來在自書材料、親筆供詞中交代和供述：「我從多方面積極支持、大力幫助實德的發展，而同期徐明也成了我家裡的常客。」「我和谷開來最上心的是瓜瓜，徐明也深知我倆就此一個獨子，又在國外讀書，特別關心與擔心，所以他與谷開來談論的話題也常常是薄瓜瓜的事。由於多年的交往，徐明也就成了薄瓜瓜在國外讀書『衣食住行』的主要支持者。谷開來向我稱讚徐明『夠朋友』，徐明也向他表示，讓我對薄瓜瓜的事放心，他會關心和幫助的。儘管我沒有具體過問，但我深信這不是空話，因為我們和徐的交往已不是一年兩年，且給過他不少實質性的幫助；而他又很有實力，完全能辦到，幫個青年人上學，在他不是什麼困難，對他不算什麼。所以瓜瓜的事，有他關心，我很放心。具體的衣食住行，用不着我多問多管，他想的會比我還周到。具體資助的情況和數額以組織查證為準。」「有一次徐買了一輛電動平衡車，我還試了一下。」「徐明為我家、為谷開來，尤其為薄瓜瓜在國外留學提供了大量的資助，實質上是一種特殊形式的交易，即我幫了他『快發展』，他則幫了我『帶孩子』，他之所以如此周到大方地照顧瓜瓜，仔細回想，是因為我曾經在他企業發展的關鍵階段給予了巨大的支持，其中有些是超乎尋常的。」

二、貪污事實

2000年，在被告人薄熙來擔任中共大連市委書記期間，大連市人民政府承擔了一項上級單位涉密場所改造工程。該工程由薄熙來負責，時任大連市城鄉規劃土地局局長王正剛具體承辦。2002年3月工程完工後，該上級單位通知王正剛，決定向大連市人民政府撥款人民幣500萬元。王正剛遂就如何處理該款項已向調任遼寧省人民政府省長的薄熙來請示，薄熙來未明確表態。不久之後，王正剛再次就此事向薄熙來請示，並提出大連市有關領導及相關部門均不知曉該款，可將該款留給薄熙來補貼家用。薄熙來即將此事通過電話告知薄谷開來，讓王正剛與薄谷開來商議處理。薄谷開來與王正剛商定，將該款轉至與薄谷開來關係密切的昂道律師事務所主任趙東平處。後薄谷開來安排趙東平與王正剛辦理轉款事宜，並讓趙東平為其代管。為掩人耳目，王正剛要求上級單位將500萬元匯至承攬該改造工程的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藝聲視聽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藝聲視聽公司)。2002年5月至2005年3月，上述款項陸續匯至趙東平指定的其朋友李石生名下公司賬戶和昂道律師事務所賬戶。

上述事實，有經庭審舉證、質證，本院予以確認的下列證據證實：

1、證人王正剛的證言證明：2000年8、9月，按照薄熙來的指示，其具體承辦上級單位的涉密場所改造工程。2002年3、4月份工程完工結算後，上級單位要撥付給大連市政府工程款人民幣500萬元。其便向時任遼寧省省長的薄熙來請示如何處理該款，薄熙來當時說沒有想好，先考慮考慮再說。一週後，其感覺薄熙來第一次沒有明確提出處理意見，就產生了一個想法，想試探一下薄熙來是不是對這個錢還有其他想法，同時也是為感謝薄熙來的提拔重用，其便向薄熙來提出，該工程賬目已經處理完，這500萬元來自上級單位，大連市沒有其他人知情，很安全，薄瓜瓜在國外讀書，薄谷開來陪讀，開銷很大，不如找一家公司以諮詢費的名義把這筆錢轉出來，留給薄熙來貼補家用。薄熙來表示同意並當即給薄谷開來打電話說：「上級單位要轉來一筆500萬元的工程費用，正剛出了個主意，留給你用，你看怎麼處理，等你回來後我讓正剛找你」。後其得知薄谷開來回到瀋陽，即到薄熙來家告訴薄熙來，上級單位撥給大連市工程款500萬元，大連市其他人員均不知曉，其已經向薄熙來匯報留給薄家貼補家用，並向薄谷開來提

出可找一家諮詢公司分筆提出。薄谷開來聽後很平靜地說，諮詢公司就不用找了，直接找昂道律師事務所主任趙東平商量如何處理即可。後其按照與趙東平商定的辦法，告知上級單位將500萬元匯至具體負責施工的藝聲視聽公司賬戶，又讓趙東平與藝聲視聽公司經理嚴志耕商量具體轉款事宜。2005年上半年，嚴志耕打電話對其說500萬元已全部轉給了趙東平。

2、證人薄谷開來的證言證明：薄熙來任遼寧省省長期間，有一天對其說，王正剛要給其一筆錢，數額挺大，讓其與王正剛直接商談。後王正剛來到其瀋陽的家中，說他負責的一項工程餘出人民幣500萬元，薄熙來讓把這筆錢給其。其便讓王正剛與趙東平商量如何辦理。隨後其通知趙東平代為接收保管該款，並告訴薄熙來王正剛給的錢已經收下，由趙東平保管。

3、證人趙東平的證言證明：其與薄熙來係同學關係。昂道律師事務所是由薄谷開來開辦的北京市開來律師事務所改制而來，其任該所主任。經薄谷開來介紹其認識了王正剛。2002年3、4月份的一天，薄谷開來讓其代為保管一筆錢，並讓其與王正剛聯繫具體轉款事宜。王正剛對其說薄熙來對他有恩，他的朋友嚴志耕有一筆工程款人民幣500萬元要給薄熙來補貼家用，先轉入其律師事務所賬戶。王正剛讓其與嚴志耕聯繫。為安全起見，其讓嚴志耕先將部分款項匯至其同學李石生的公司賬戶。2002年5月23日至2005年3月17日，嚴志耕分六次向李石生名下的北京鑒知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鑒知公司)和北京山河世紀廣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河世紀公司)匯款4,483,602元，分4次向昂道律師事務所匯款516,398元，共計500萬元整。李石生用轉賬支票和現金將收到的款項全部轉交於其。其收到全部款項後告知了薄谷開來。

4、證人嚴志耕的證言證明：藝聲視聽公司、大連市藝聲電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藝聲電子公司)、大連天創電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創電子公司)均是其



■2012年，王立軍將薄谷開來殺害尼爾·伍德一事告知薄熙來。圖為王立軍較早前出庭作證。

資料圖片

個人出資、經營的企業。2001年3月，藝聲視聽公司承攬了上級單位涉密場所的改造工程。工程款結算後，上級單位於2002年4月又向該公司匯入人民幣500萬元。按照王正剛的安排，其與趙東平商議後，自2002年5月至2005年3月，通過其個人及藝聲視聽公司、藝聲電子公司、天創電子公司的賬戶將500萬元陸續轉給了趙東平指定的山河世紀公司、鑒知公司和昂道律師事務所賬戶。事後，王正剛叮囑其不要對別人亂講。

5、證人李石生的親筆證詞證明：2002年4、5月份，趙東平提出要將人民幣500萬元暫存於其公司的賬戶。之後，名下的山河世紀公司、鑒知公司陸續收到共計4,483,602元。後其與趙東平全部結清。

6、證人程岩（時任大連市城鄉規劃土地局規劃處副處長）的證言證明：2000年，王正剛局長根據薄熙來的指示領受了一項上級單位的裝修工程任務，王正剛指派其負責施工管理。2002年3月工程完工後，上級單位舉辦答谢宴會，其與王正剛一起去了上級單位，回來時王正剛說省裡有事要去瀋陽，其一人回了大連。

7、證人李永金（時任大連市人民政府市長）的證言證明：薄熙來自大連市調走後的一天，王正剛向其匯報，過去薄熙來曾安排其承擔過上級單位涉密場所的一項裝修工程，現在工程開工，需要財政撥款。因是涉密工程，其未再多問，即同意撥款。工程完工後，上級單位沒有返還給大連市任何工程款。

8、中國建設銀行匯款憑證及相關情況說明等書證證明：2002年4月8日，上級單位向藝聲視聽公司匯款人民幣500萬元。

9、大連銀行保稅區支行、中國光大銀行丹東分行營業部、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德勝門支行、中國農業銀行大連白山路分理處及大連西安路分理處、中國銀行北京亮馬河大廈支行、深圳發展銀行大連開發區支行、北京市商業銀行北辰路支行電匯憑證、匯劃業務記賬憑證、進賬單、對賬單等書證證明：2002年5月23日至2002年12月26日，嚴志耕、藝聲視聽公司、藝聲電子公司共向山河世紀公司、鑒知公司匯款人民幣4,483,602元。2002年12月27日至2005年3月17日，昂道律師事務所共收到藝聲電子公司、天創電子公司匯款人民幣516,398元。

10、被告人薄熙來在親筆供詞中供述：「2002年上半年，王正剛到我瀋陽的辦公室，講工程已做完，上邊又撥來500萬元，但因大連市財政已經結算完，該給裝修公司的錢已經付完了，建議把這500萬元補貼正在國外讀書和陪讀的谷開來母子，我拒絕了他。幾天後，王正剛又來找我，講了一些該款不好處理的理由，並提出如果我忙，他想找谷開來商量一下，當時我缺乏警覺放鬆了要求，同意王正剛去找谷開來商量，開了口子，成為後來這筆款子進入谷開來同事律師所賬戶的重要原因。王與谷商量後，我也沒去追問，放任了此事。這雖是十來年前的事，情況記不清楚了，但這筆款子進入了我妻

子的賬戶，造成了公款私用，這中間王正剛找過我，我又給谷開來打過電話，責無旁貸，我願認可檢察機關經分析確認後的調查結果，同時為此承擔法律責任。對此事的發生我很慚愧，很懊悔。」

三、濫用職權事實

2011年11月13日，薄谷開來及張曉軍在重慶市麗景度假酒店投毒殺害英國公民尼爾·伍德。同月15日，尼爾·伍德被發現死亡。負責偵辦該案的郭維國（時任重慶市公安局副局長，已判刑）、李陽（時任重慶市公安局刑警總隊總隊長，已判刑）、王鵬飛(時任重慶市渝北區副區長兼公安分局局長)、王智（時任重慶市公安局沙坪壩區分局副局長）為包庇薄谷開來，徇私枉法，使該案未被依法偵破，2012年1月至2月，被告人薄熙來作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兼中共重慶市委書記，在有關人員告知其薄谷開來涉嫌故意殺人後，以及在時任重慶市人民政府副市長的王立軍叛逃前後，違反規定實施了一系列濫用職權行為。具體如下：

2012年1月28日晚，王立軍將薄谷開來涉嫌投毒殺害尼爾·伍德一事告知被告人薄熙來，次日上午，薄熙來召集王立軍、郭維國、吳文康（時任中共重慶市委副秘書長兼市委辦公廳主任）談話，斥責王立軍誣陷薄谷開來，打了王立軍一記耳光，並將杯子摔碎在地上。當晚，薄熙來得知「11·15」案件原偵查人員王智、王鵬飛根據王立軍授意，以提交辭職信方式揭發薄谷開來涉嫌殺人後，根據薄谷開來的要求，安排吳文康對該二人進行調查。

1月29日起，被告人薄熙來先後向重慶市委多名領導提議，免去王立軍中共重慶市公安局黨委書記、局長職務。時任中共重慶市委組織部部長陳存根、中共重慶市委政法委書記劉光磊均提出，按照組織程序任免公安局黨委書記、局長須報經上級公安機關批准，故此事需報經公安部同意。在未報經公安部批准的情況下，薄熙來



資料圖片

於2月1日下午主持召開中共重慶市委常委會議，決定免去王立軍的中共重慶市公安局黨委書記、局長職務。次日上午，按照薄熙來的要求，中共重慶市委組織部宣佈了該決定。

2月6日，王立軍叛逃至美國駐成都總領事館。次日凌晨，時任重慶市委常委、秘書長的翁傑明及吳文康等人到被告人薄熙來住處向其報告此事。在研究應對措施過程中，薄熙來縱容薄谷開來參與。薄谷開來提出可由醫院出具診斷證明以表明王立軍係因患精神疾病而叛逃，薄熙來對此表示同意。當日，薄谷開來和吳文康協調重慶市大坪醫院出具了「王立軍存在嚴重抑鬱狀態和抑鬱重度發作」的虛假診斷證明。2月8日上午，經薄熙來批准，重慶市有關部門對外發佈了「據悉，王立軍副市長因長期超負荷工作，精神高度緊張，身體嚴重不適，經同意，現正在接受休假式的治療」的虛假信息。

2月15日，在薄谷開來向重慶市公安局舉報王鵬飛誣告陷害其殺人後，重慶市公安局按照被告人薄熙來的要求對王鵬飛進行審查並移送重慶市渝中區公安分局偵查。次日，渝中區公安分局以涉嫌誣告陷害為由對王鵬飛立案偵查，後決定對王鵬飛採取禁閉措施。2月17日，經薄熙來提議和批准，重慶市渝北區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會議取消了時任渝北區副區長王鵬飛繼續作為該職務候選人的提名。

被告人薄熙來的上述行為，是導致「11·15」案件不能依法及時查處和王立軍叛逃事件發生的重要原因，並造成特別惡劣的社會影響，致使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

認定上述事實，有經庭審舉證、質證，本院予以確認的下列證據證實：

1、安徽省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2012）合刑初字第00082、00083 號刑事判決確認，2011年11月13日，薄谷開來和張曉軍在重慶市麗景度假酒店將英國公民尼爾·伍德投毒殺害，二人因犯故意殺人罪被判刑；郭維國，李陽，王鵬飛，王智為包庇薄谷開來，在偵辦該案過程中徇私枉法，均因犯徇私枉法罪被判刑。

2、證人王立軍的證言證明：2012年1月28日晚，其向薄熙來匯報了薄谷開來和張曉軍投毒殺害尼爾·伍德一事，薄熙來反覆追問是誰幹的，其都明確說是薄谷開來用氰化鉀類毒藥將尼爾·伍德殺害。翌日上午，其被通知到市委1號樓，吳文康、郭維國也在場。薄熙來當面辱罵其誣告陷害薄谷開來並打了其臉部一拳，還將茶杯摔在地上，說「這就是我的態度，我讓你們看看」。當天下午，其派人將王智、王鵬飛舉報薄谷開來涉嫌殺害尼爾·伍德的「辭職信」送給薄熙來的秘書車輝。2月2日，其被違規免去市公安局局長職務，作為副市長也不再分管公安工作，加之身邊的工作人員相繼被調查，其認為自身處境危險，遂於同月6日下午進入美國駐成都總領事館申請政治避難。



■英國公民尼爾·伍德。

資料圖片

3、證人薄谷開來的證言證明：2012年1月29日早晨，薄熙來告知其1月28日王立軍舉報其殺害尼爾·伍德。其表示這都是王立軍誣陷，尼爾·伍德是酒後猝死。薄熙來稱當天要狠狠地批王立軍。中午，薄熙來說他打了王立軍一記耳光。後吳文康也告知其，薄熙來怒斥王立軍，並打了王立軍一個耳光，摔了一個杯子，且讓吳文康和郭維國作見證人。當天晚上，吳文康拿來幾封辭職信，稱王鵬飛、王智舉報其殺害了尼爾·伍德。其提出舉報信係誣陷，並讓吳文康調查王鵬飛、王智，薄熙來表示同意。2月2日，王智寫悔過書向其賠罪，承認寫辭職信是受王立軍指使。7日凌晨，翁傑明、吳文康等人到其家中向薄熙來匯報王立軍進入美領館事件，其建議由醫院出具證明，證實王立軍係因精神存在問題而進入美領館，薄熙來表示同意。當天中午，其讓重慶市大坪醫院出具了王立軍在精神方面存在嚴重抑鬱狀態的診斷證明，其與吳文康看後將診斷證明的日期由2月7日修改為2月4日。吳文康、關海洋與王鵬飛談話後，因王鵬飛不承認誣陷，其要求公安機關對王鵬飛立案審查。後公安機關對王鵬飛以誣告陷害罪立案審查。

4、證人吳文康的證言證明：2012年1月29日上午，在市委1號樓會議室，薄熙來怒斥王立軍誣陷薄谷開來並打了王立軍一個耳光，將茶杯摔在地上，並指着摔碎的茶杯對王立軍說：「從此咱倆的關係就這樣！」當晚，薄熙來的秘書車輝從市公安局拿來王智、王鵬飛的辭職信。其帶著辭職信到薄熙來家中，將王鵬飛、王智以辭職信的形式舉報薄谷開來殺害尼爾·伍德之事告訴薄熙來和薄谷開來。薄谷開來說這是誣陷，讓查查王鵬飛和王智，並讓其與二人談談，薄熙來表示同意。2月2日下午和晚上，其分別與王智，王鵬飛談話。王智說辭職信是王立軍授意寫的，內容與事實不符，並寫了一份悔過書，王鵬飛堅稱信的內容真實。事後，其向薄熙來匯報了對王智的調查情況。吳文康還證明其本人沒有調查王鵬飛和王智的權力。

5、證人郭維國的證言證明：其曾負責「11·15」案件偵查工作。2012年1月29日上午，薄熙來召集其與王立軍、吳文康到市委1號樓會議室後，薄熙來怒斥王立軍誣陷薄谷開來殺人，打了王立軍一記耳光，並衝其喊道，「郭維國，我叫你來，就是要讓你看看我的態度，讓吳文康來也是讓他做個見證」，接着拿起一個茶杯摔在地上，並對王立軍說：「以後咱們的關係就像這個茶杯一樣到此為止。」

6、證人楊樺（時任重慶市新橋醫院耳鼻喉科主任）的證言證明：2012年1月底的一天下午，其與眼科主任孫漢軍一起到重慶市公安局為王立軍檢查身體。王立軍自述上午在處理事情過程中發生摩擦，左耳部受到外力擊打，有耳痛症狀。經檢查，王立軍有針尖狀鼓膜穿孔，考慮診斷為鼓膜穿孔（外傷性）。

證人孫漢軍的證言印證了證人楊樺的證言。

7、證人王智的證言及其書寫的悔過書證明：其曾參與「11·15」案件的偵查工作。2012年1月，王立軍讓其與王鵬飛分別寫辭職報告，舉報薄谷開來殺害尼爾·伍德。2月2日王立軍被宣佈免職後，郭維國找其做工作，其想到王立軍被免職的下場，就違心承認辭職信內容不真實，並按照吳文康的要求寫了情況說明和悔過書。當晚，吳文康還對王鵬飛進行了調查。

8、證人王鵬飛的證言證明：其曾參與「11·15」案件的偵查工作。2012年1月，王立軍讓其與王智分別書寫辭職信，舉報薄谷開來殺害尼爾·伍德。2月2日晚，吳文康代表市委圍繞「其與王智等人如何密謀及誣陷薄谷開來的原因」等問題向其調查，並要求其書寫悔過書，其沒有答應，直到後半夜才被允許回家。15日下午，王興亞副書記與其談話，了解寫辭職信的背景和經過。之後，其被帶到市公安局的辦案基地，被關禁閉。

9、王鵬飛、王智書寫的辭職信證明：該二人曾於2012年1月分別以辭職信的形式向重慶市公安局舉報薄谷開來、張曉軍涉嫌殺害尼爾·伍德。

10、證人陳存根的證言證明：2012年1月30日上午，薄熙來與其談話，提出擬調整王立軍的分工，提名關海洋接任王立軍在公安局的職務。其表示同意，但提出按照中央有關規定，任免重慶市公安局局長必須報經公安部同意。翌日晚，薄熙來催其加快王立軍、關海洋職務任免的程序安排，其再次提出須報經公安部同意才能上會。薄熙來表示先上會研究。2月1日下午，薄熙來主持召開市委常委會，通過了王立軍和關海洋的職務任免決定。會後，其請示薄熙來向公安部發函徵求意見，薄熙來表示同意，並讓其與王立軍談話。與王立軍談話時，王立軍曾提到薄熙來家有人涉及命案。其向薄熙來匯報後，薄熙來極不耐煩，训斥其軟弱，要求其第二天即到市公安局宣佈任免決定。同月17日上午，薄熙來打電話稱王鵬飛涉嫌違法違紀，公安局已對他立案偵查，不能再提名作為副區長人選，要求其抓紧按照程序取消王鵬飛的渝北區副區長候選人資格。當天，公安局也送來一份對王鵬飛立案調查、建議取消王鵬飛副區長提名的文件。根據薄熙來的要求和公安局的報告，組織部召開會議，形成了向市委領導的請示，薄熙來圈閱同意。其即安排重慶市委組織部副部長杜和平將有關王鵬飛不再列入副區長提名人選的決定通知了渝北區委書記周向。

11、證人劉光磊的證言證明：2012年2月1日上午，薄熙來與其談話，提議王立軍不再兼任市公安局黨委書記、局長，由關海洋接任。其表示同意，但提醒說任免重慶市公安局局長需徵求公安部的意見，薄熙來未表態。當天下午，市委召開常委會，通過了薄熙來的上述提議。會後，薄熙來要求其陳存根於第二天上午代表市委去市公安局宣佈該決定。

(下轉A39版)